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張國棟（兼張水樹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司公廊聖母宮

法定代理人 方建智

第 三 人 李鐸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相對人司公廊聖母宮之法定代理人「李鐸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方建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